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每6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a)股本削減，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明的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及GEM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要求。

##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每60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a)股本削減，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i)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並且已發行的7,748,958,120股現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記作繳足股款。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29,149,302新值股份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面值將為1,291,493.02港元，而對每股已發行新股份繳足的股款金額為0.01港元。

下表概述了股本重組之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 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748,958,120股 現有股份	129,149,302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77,489,581.20港元	1,291,493.02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類似權利。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明的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

除就股本削減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以及發生的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進賬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將不會配發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以規定的格式簽署償債能力聲明；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債能力聲明之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i) 從監管部門獲得股本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或其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將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新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新股份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 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的權利。

再者，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入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介乎每股0.01港元及0.011港元之間，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低點。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造成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0.60港元（高於指引所述的極低點0.10港元），以期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要求並促進買賣活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影響，惟進行股份合併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之前，股份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折價到面值發行新股。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面值限制本公司開展進一步的權益融資以解決其財務問題。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讓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可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時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於日後發行新股份，因此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本公告所披露者之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然而，本公司可能並有意於合適融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權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營運。鑒於現有股份價格已達極點及為便於透過發行股權證券或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股份合併來提高每股現有股份之市值乃屬可取且必要，蓋因其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就發行新證券進行集資活動。儘管該等集資活動之規模尚未確定，但進行該等集資活動預期不會影響新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繼而令其違反聯交所之交易規定或導致新股份之交易價格低於每股0.1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更為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0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0港元；(i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3,60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了《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期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結束。諮詢文件提出，包括其他事項在內，聯交所將實施每手買賣單位的標準化，上市發行人須從八種規定的標準化每手股數中選擇其每手股數，分別為：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和10,000股。目前每手股數為6,000股，並不屬於聯交所所建議的八種標準化每手股數。因此，本公司希望趁股本重組生效後，提前採納建議的每手股數標準化方案。

此外，諮詢文件亦建議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由2,000港元下調至1,000港元。預計在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5,000股新股份後，並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價值將會高於1,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與股本重組同步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新交易要求。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合理交易金額，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整取至整數，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股份權益，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之股份，以補足收取全部新股之權利。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由於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香港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橙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b>下列事件須待有關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下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為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台開放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面值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台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的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予以延期或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公告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及GEM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要求，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或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將予發佈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正、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之後但在股本削減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6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緊隨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GEM上市委員會的相同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六十(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